

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鹤府行复〔2023〕64号

宛某：

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鹤山市市场监管局”）对你举报某商贸行销售的“玫瑰花茶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3年11月16日收悉。你的复议请求为：1.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日通过书面邮递作出的行政行为“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”；2.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经审查：2023年10月12日，你向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书面邮寄《投诉举报函》，反映你于同年10月5日在拼多多平台（店名：某库存清理）购买了“玫瑰花茶250g到2024-02”。2023年10月16日，鹤山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你的《投诉举报函》并展开检查。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经现场检查，在某商贸行货架上未发现被举报产品“玫瑰花茶”，且该商贸行已将“玫瑰花茶”产品在其拼多多平台店铺“某库存清理”下架，该产品图片显示其标签为“产品名称：玫瑰花茶，配料：玫瑰花茶”，你的《投诉举报函》表述为“涉案产品名称：‘玫瑰花茶’该产品配料表中标注：玫瑰、花茶原料”。因现场检查情况与你的反映不符，证据材料不足，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决定对某商贸行作不予立案处理。2023年11月3日，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将上述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邮寄给你，你于同年11月8日签

收该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2023年11月16日，本府收到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寄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本府认为：

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你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向你告知了处理结果，保障了你的知情权，且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的告知行为，对你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。因此，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

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11月22日